

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共叶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：叶县二柒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，委托叶县二柒广告有限公司设计、制作巡察笔记本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按乙方要求及时、完整地提供设计制作所需的文字资料、样品格式等相关素材。
2.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初稿、样稿进行审核，在约定时间内反馈明确的修改意见，直至确认定稿。
3.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按照甲方提供的素材及要求进行设计、制作，确保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定稿标准。
2. 根据甲方合理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优化，直至甲方定稿，不得无故拒绝合理修改需求。
3. 负责产品的生产制作及配送，确保货物在约定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4. 保证产品质量合格，符合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样品要求。

三、产品质量及付款





1. 乙方制作的产品需与甲方确认的样品及定稿文件保持一致，印刷清晰、无错版、无漏印、材质符合约定。

2.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清点及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产品数量及质量合格。

3. 若产品出现错版印刷、材质不符、破损、数量短缺等质量或数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根据协议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13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元整）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2026年2月10日



2026年2月10日